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令追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

昆明财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安宁财兴盛商业广场项目于2011年交付使用，在房屋销售过程中你公司代收了购房人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尚有4003792.18元未移交至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和《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7〕552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现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代收的安宁财兴盛商业广场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民币4003792.18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5日